

**附表 6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99 年 8 月  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**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56%	0.88%
臺北市	36 人次	7.03%	3.97%
高雄市	44 人次	8.59%	4.86%
臺北縣	48 人次	9.38%	5.30%
桃園縣	39 人次	7.62%	4.30%
新竹市	6 人次	1.17%	0.66%
新竹縣	15 人次	2.93%	1.66%
苗栗縣	28 人次	5.47%	3.09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27 人次	5.27%	2.98%
彰化縣	31 人次	6.05%	3.42%
南投縣	19 人次	3.71%	2.10%
雲林縣	46 人次	8.98%	5.08%
嘉義市	1 人次	0.20%	0.11%
嘉義縣	21 人次	4.10%	2.32%
臺南市	28 人次	5.47%	3.09%
臺南縣	24 人次	4.69%	2.65%
高雄縣	14 人次	2.73%	1.55%
屏東縣	21 人次	4.10%	2.32%
臺東縣	19 人次	3.71%	2.10%
花蓮縣	16 人次	3.13%	1.77%
宜蘭縣	7 人次	1.37%	0.77%
基隆市	5 人次	0.98%	0.55%
澎湖縣	3 人次	0.59%	0.33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78%	0.44%
連江縣	2 人次	0.39%	0.22%
<b>合計</b>	<b>512 人次</b>	<b>100.00%</b>	<b>56.51%</b>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